

山东朗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增加、变更、否决议案的情况。
-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的召开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- 现场会议时间：2023年9月4日（星期一）14:00。
- 网络投票时间：2023年9月4日。

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9月4日上午9:15-9:25，9:30-11:30，下午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（<http://wltp.cninfo.com.cn>，下同）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9月4日9:15-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现场会议地点：山东朗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公司会议室（地址：青岛市市南区宁夏路288号软件园2号楼20层）

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以现场表决、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、会议主持人：李敬茂董事长

6、会议召开的合法及合规性：本次会议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
1、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51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38,526,0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2.0230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8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19,614,5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1.3949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43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18,911,5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0.6281%。

2、中小投资者出席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47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7,201,5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.8552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投资者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5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290,0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163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股东 42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6,911,5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.5389%。

3、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包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。

三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变更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38,486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.8972%；反对 39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1028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：同意 7,161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.4501%；反对 39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5499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，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四、律师见证情况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

2、律师姓名：赵小雷、朱昊

3、结论性意见：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范

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会议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山东朗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- 2、《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朗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朗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9 月 4 日